二、地 四列 三、出席委員 一、時 内 政 船 間 點 席 • : 都 • 六 本 市 台灣 台北 台 += 船三 計 中 市政府 劃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委員 市政府 省 樓 年 政 簡報室 \mathcal{H} 府 月 九 日 星期三) 李 豐 莊 幹 陳 周 林 陳 林 李 林林 蕭 金 炳 裕 純 承 進 金 文 謙有 將 錫 家) 上 午 二 齊 坤 鐘 源 虁 生 波 典 財 吉禮 珍)時卅: 朱 劉 王 買 都 王 劉 卓 沈 分(全天) 喜 光 澤 祖 禹 長 作 聰 彩 謙 奎 沛 祥 壐 元 哲 文 張 維 代

會議

紀錄

紀 錄

邱

坤

武

六宣

Ŧį,

主

席

•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讀 本 會 第 ---五 24 次 委 員 會議 紀 錄

:

決 議 : 正 本 烏 次 • 會 議 本 紀 錄 案 發 除 還 討 基 論 隆 事 而 項 政 第 府 就 案 類 , 似 基 情 隆 況 市 之 Œ 地 義 晶 路 通 末 盤 段 檢 計 討 劃 道 9 並 路 擬 變 具 更 案 規 之決 劃 原 則 議 後 應 併 更

案

0

報

核

0

其

餘

治

悉

ţ 討 論 事 項

(一) 審 剧 決 於 • 台 北 由 市 至 政 體 府 委 函 員 送 定 台北 期 實 市 舊 地 勘 市 査 品 後 M 再 I 議 業區 0 變 紀 更 錄 使 在 用 卷 案 , 9 玆 前 經 經 實 本 地 會 勘 第 查 五 9 特 24 再 次 提 委 請 員 討 會

議

論

: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左

列

9

9

案通

(1) 渦 大 0 同 除 公 司 各點 I 業 區 應 範 蓌 圍 燙 應 台 以 北 該 市 公 政 司 府 依 目 前 照 質 辦 梁 理 使 用 重 之範 新 修 正 圍 圖 予 以 說 報 修 正 核 外 其 鯸 照

(2)萬 華 火 車 站 南 側 大 理 街 附 近 台 糖 公司 宿 舍 晶 及 倉 庫 區 應 修 敛 烏

住

宅

品

,

其

範

圍

危

險

9

(3)台 北 瓦 斯 公司 瓦 斯槽 北 市 附近繼續作 政 府 協 調 勘 烏 定 I 一業區 9 對 於四 週住 宅區有無妨 害及

o

由

台

糖

公

司

與

台

檢 附 圖 銳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絽 9 特 提 請 討 論 : 西 沿 台 地 濫 建 , 筏 子 溪 以 西 屬

准

台

冯

省

政

府

62

4.

19.

府

建

24

字

第

DO

八

號

囪

烏

台

中

市

擴

大

都

而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案

9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予

以

詳

細

研

究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0

決 議 : (1)准 繪 市 製 予 行 報 政 禁 核 晶 建 以 0 年 內 Z 六 地 個 品 月 膲 0 惟 併 烏 寶 防 施 止 禁 台 建 中 而 9

原

送

圖

說

發

還

9

台

中

市政

府

瓞

尅

速重

新

於

台

中

其 鮽 各 案 (2)因 台 時 中 間 市 不 擴 及 大 都 9 留 而 俟 計

下

次

會

議

討

論

0

劃

應

以

該

市

全

船

行

政

區

烏

範

圍

9 予

以

規

劃

o

八散會。